

南韓幼兒園教師本年下半年起亦須接受評鑑 優者獎勵短期海外進修

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文化組

本月 25 日南韓教育科學技術部宣布，自本年下半年起，公私立幼兒園教師一律接受評鑑。

該部為全面提升南韓各級學校教育品質，經研究，決對幼兒園教師亦實施評鑑。依據所訂規則，幼兒園教師受園長評鑑，園長受市、道（省）教育監評鑑；幼兒園教師同時亦受同園其他教師同仁及兒童（小朋友）家長們的評鑑。被評為優秀幼兒園教師者，將發給獎金，並提供短期出國進修假。

輿論界認為，此時宣布此項政策，必招致批評；因為本年 3 月甫實施的小學、國中、高中教師評鑑，其評鑑者、評鑑方式、評鑑結果之處理 等，迄未獲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協會支持，今再模仿該模式開辦幼兒園教師評鑑，怎不引起爭議。持反對立場的教師們認為，規劃不良的評鑑，造成教師間不必要的競爭，淪為政府排除政治立場不同教師的工具。另外，本月 2 日剛結束的地方選舉，選出多位自由進步派教育監，這些教育監即將於本年 7 月 1 日就職，主持人口密集市、道（省）教育廳事務，彼等對教師評鑑均關切且異議。

資料來源：The Korea Times 2010 年 6 月 26~27 日第 3 版